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